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933,895	1,917,823
銷售成本		(1,766,278)	(1,742,636)
毛利		167,617	175,187
其他收入		129,954	154,273
其他開支		(4,325)	(4,785)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759)	3,975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5,006)	(95,794)
管理費用		(95,288)	(95,672)
研究費用		(83,632)	(99,457)
財務成本		(806)	(3,4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3,15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646	(3,764)
除稅前溢利	5	4,933	27,369
所得稅抵免	6	7,091	7,215
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12,024	34,5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915	28,947
非控股權益		5,109	5,637
		12,024	34,58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8	0.28	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96,885	1,153,221
使用權資產		52,096	61,126
投資物業		18,816	18,956
無形資產		136,970	154,9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24	43,7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5,380	486,52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030	–
遞延稅項資產		64,139	53,779
定期存款	11	3,092,158	1,499,018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64	186
		5,093,162	3,471,6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92,177	1,418,83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77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10	1,817,829	1,557,481
可收回稅項		12,448	12,448
定期存款	11	957,943	2,915,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0,112	972,924
		4,830,986	6,877,575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813,305	1,973,545
稅項負債		2,712	4,263
合約負債		195,352	478,958
退還負債		73,420	59,115
租賃負債		13,146	14,812
		<u>2,097,935</u>	<u>2,530,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3,051</u>	<u>4,346,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826,213</u></u>	<u><u>7,818,48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82,268	2,482,268
股本溢價及儲備		4,976,719	4,969,80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458,987	7,452,072
非控股權益		339,034	333,925
權益總額		<u>7,798,021</u>	<u>7,785,99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542	27,36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4,650	5,125
		<u>28,192</u>	<u>32,486</u>
		<u><u>7,826,213</u></u>	<u><u>7,818,48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修訂)保險合約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保險合約定義為當出現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本集團將賠償保單持有人，以此來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本集團訂立的向客戶提供保證類擔保的若干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已獲明確豁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適用範圍之外，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該等合約入賬。因此，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2.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自初始確認商譽以來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對於稅收減免可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以往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債務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相關資產及債務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以淨額為基礎進行評估。於應用修訂本後，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進行了單獨評估。根據過度規定：

- i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的會計政策；
- ii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326,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318,000元除外，但對最早呈報期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3. 前期調整

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應納入經營活動的無追索權之已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的若干現金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為融資活動。

現作出前期調整。上述前期調整和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項目劃分的影響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前期呈列)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0,551)</u>	<u>526,746</u>	<u>486,195</u>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2,270)</u>	<u>-</u>	<u>(552,270)</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73,050)	-	(273,050)
償還租賃負債	(11,340)	-	(11,340)
無追索權之已獲貼現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526,746	(526,746)	-
支付利息費用	(3,435)	-	(3,4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38,921</u>	<u>(526,746)</u>	<u>(287,8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3,900)	-	(353,90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977	-	1,673,97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25,409)</u>	<u>-</u>	<u>(25,409)</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94,668</u></u>	<u><u>-</u></u>	<u><u>1,294,668</u></u>

4. 收入／分部資料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卡車、底盤、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產生的收益，有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本集團從其主要產品獲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種類		
銷售輕型商用車	807,520	807,647
銷售皮卡車	368,470	257,992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381,095	274,339
銷售底盤	247,090	449,542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129,720	128,303
總計	<u>1,933,895</u>	<u>1,917,823</u>

除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國家出口銷售約人民幣51,97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80,000元(未經審核)外，本集團其他所有銷售均售予位於中國境內的客戶。

下表載列分部資料所披露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賬：

	輕型 商用車 及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輕型商用車	807,520	-	-	-	807,520
銷售皮卡車	-	368,470	-	-	368,470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381,095	-	381,095
銷售底盤	235,859	2,982	8,249	-	247,090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129,720	129,720
收益	<u>1,043,379</u>	<u>371,452</u>	<u>389,344</u>	<u>129,720</u>	<u>1,933,895</u>

輕型 商用車 及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輕型商用車	807,647	-	-	-	807,647
銷售皮卡車	-	257,992	-	-	257,992
銷售中型及重型車	-	-	274,339	-	274,339
銷售底盤	429,369	943	19,230	-	449,542
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	-	128,303	128,303
	<u>1,237,016</u>	<u>258,935</u>	<u>293,569</u>	<u>128,303</u>	<u>1,917,823</u>
收益	<u>1,237,016</u>	<u>258,935</u>	<u>293,569</u>	<u>128,303</u>	<u>1,917,823</u>

(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四種類型—輕型商用車及底盤、皮卡車及底盤、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以及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例如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以該等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本集團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輕型商用車及底盤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及底盤
皮卡車及底盤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及底盤
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	- 生產及銷售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
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部件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 商用車 及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043,379</u>	<u>371,452</u>	<u>389,344</u>	<u>129,720</u>	<u>1,933,895</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8,284</u>	<u>(11,218)</u>	<u>6,160</u>	<u>437</u>	<u>3,663</u>
集中管理成本					(36,340)
其他收入					129,954
其他開支					(4,325)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4,759)
研究費用					(83,632)
財務成本					(80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1,646</u>
除稅前溢利					<u>4,933</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輕型 商用車 及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1,237,016</u>	<u>258,935</u>	<u>293,569</u>	<u>128,303</u>	<u>1,917,823</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854</u>	<u>(15,570)</u>	<u>(1,502)</u>	<u>9,946</u>	<u>(1,272)</u>
集中管理成本					(15,007)
其他收入					154,273
其他開支					(4,785)
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					3,975
研究費用					(99,457)
財務成本					(3,4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u>(3,764)</u>
除稅前溢利					<u>27,369</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部間銷售(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而未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其他利得及損失淨額、研究費用、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合營公司業績。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之計算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輕型 商用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392,943</u>	<u>562,800</u>	<u>767,470</u>	<u>368,283</u>	<u>3,091,496</u>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746
–使用權資產					52,096
–存貨					477,311
投資物業					18,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32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5,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4,800,213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536,766</u>
綜合總資產					<u>9,924,148</u>
負債					
分部負債	<u>253,491</u>	<u>84,430</u>	<u>87,676</u>	<u>-</u>	<u>425,597</u>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6,480
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					36,688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7,362</u>
綜合總負債					<u>2,126,12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輕型商 用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皮卡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型及 重型車及 底盤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汽車零件、 部件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u>1,247,884</u>	<u>491,460</u>	<u>804,351</u>	<u>288,174</u>	<u>2,831,869</u>
分部之間共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996
–使用權資產					61,126
–存貨					376,669
投資物業					18,9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7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86,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定期存款					5,387,829
其他不可分配資產					<u>715,413</u>
綜合總資產					<u>10,349,176</u>
負債					
分部負債	<u>451,127</u>	<u>114,037</u>	<u>164,402</u>	<u>–</u>	<u>729,566</u>
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 他應付款項					1,782,052
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					42,173
其他不可分配之負債					<u>9,388</u>
綜合總負債					<u>2,563,179</u>

為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惟分部之間共用資產、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及由總公司持有之其他不可分配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報告分部，惟不可分配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可分配之租賃負債及總公司之其他不可分配負債除外。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	134,988	138,8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36	21,225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154,924	160,079
於存貨中資本化的員工成本	(71,060)	(72,247)
	83,864	87,8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766	-
無形資產攤銷	19,193	19,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38	25,5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30	11,913
折舊總額	36,468	37,488
於存貨中資本化	(16,940)	(13,824)
	19,528	23,664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806	436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之融資成本	-	2,999
投資物業折舊	140	140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66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132	(3,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零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	1,766,278	1,742,636
撇減存貨的後續銷售	(4,724)	(5,299)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73,908)	(91,836)
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其他擔保人收款(定義見附註(a))	-	(29,000)
出租投資物業之租賃收入	(2,126)	(2,126)
減：期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營業費用	255	255
	(1,871)	(1,871)
出租設備之租賃收入	(11,051)	(21,295)
雜項服務收入	(5,464)	(5,458)
雜項服務開支	4,325	4,785
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收益攤銷(附註(b))	(37,398)	(4,558)

附註：

- (a)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附註38中完整披露於二零一五年提起的訴訟(「二零一五年訴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慶鈴專用」)(以人民幣89,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二零一五年訴訟中原告的權利的關連公司)訂立正式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就判決支付慶鈴專用人民幣89,000,000元(即為慶鈴專用支付予原告的金額)以解決二零一五年訴訟。根據協議，慶鈴專用同意將其從二零一五年訴訟中涉及的其他擔保人收回的金額(倘有)返還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慶鈴專用已從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其他擔保人處收回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任何收回的款項扣除所產生的成本後轉讓予本公司。

- (b)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創新開發項目專項資金，用於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創新開發項目專項資金有關的補助人民幣13,590,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遞延收入中攤銷人民幣47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000元(未經審核))至損益。

補助餘額為滿足已發生研究費用補償條件或作為即時財務支持而獲得的獎勵措施，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也不涉及任何資產。

6.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273	2,8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	(2,052)
遞延稅項	(10,360)	(8,042)
	<u>(7,091)</u>	<u>(7,215)</u>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類產業且當年鼓勵類產業經營收入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60%的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企業所得稅」)稅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慶鈴模具」)所屬產業屬於相關通知和目錄內所載的鼓勵性產業，並且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總額佔彼等各自收入總額比例達到60%，故繼續於兩個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慶慶鈴技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慶鈴技術中心」)及慶鈴(深圳)新能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於本中期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3,050,000元，或每股人民幣0.11元)。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6,915	28,947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2,482,268	2,482,268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因為於兩個呈列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新購入人民幣71,86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671,000元(未經審核))主要為在建工程，處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6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減信貸虧損撥備	263,303	116,900
應收票據	1,161,421	845,821
其他應收款項減信貸虧損撥備	69,519	203,831
原材料預付款項	138,362	170,935
可收回增值稅	1,694	50,054
應收補助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3,530	169,940
	1,817,829	1,557,481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氫燃料電池汽車補貼及創新開發項目專項資金的附加條件以及補助。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該項應收補助。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主要為3至6個月，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信貸期為1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208,607	97,960
3至6個月	25,054	4,593
7至12個月	16,907	6,356
1年以上	12,735	7,991
	<u>263,303</u>	<u>116,90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行日期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324,215	315,809
1至2個月	137,690	137,857
2至3個月	175,707	120,004
3至6個月	500,296	263,904
6至12個月	23,513	8,247
	<u>1,161,421</u>	<u>845,821</u>

上述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擔保，其到期日為12個月以內。

1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於3個月至36個月(未經審核)內到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個月至36個月(經審核)，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1.90%至3.99%(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15%至4.18%(經審核))。

12.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94,626	1,570,470
應付銷售費用	162,706	171,483
其他應付稅項	1,146	2,375
其他應付款項	154,827	229,217
	<u>1,813,305</u>	<u>1,973,54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購買日期／票據開具日期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1,310,426	1,458,571
3至6個月	170,137	99,921
7至12個月	3,407	1,110
12個月以上	10,656	10,868
	<u>1,494,626</u>	<u>1,570,470</u>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車輛17,762台，同比增加1.06%；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34億元，同比增加0.84%；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為人民幣1,200萬元，同比減少6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上半年，宏觀經濟承壓較大，市場恢復仍顯乏力，新舊動能加速轉換，商用車行業復甦速度不及預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商用車銷售197萬輛，同比增15.8%，雖有所回暖，但主要是受惠於新能源汽車銷量快速增長與汽車出口的強勁態勢，貨運市場仍面臨車多貨少，終端市場疲軟等考驗。面對傳統市場不景氣、車企價格戰頻發、產業變革加劇、技術升級加速等挑戰，本公司一方面強化全員市場意識，一體化作戰搶市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車輛銷量同比增加1.06%，銷售收入增加0.8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00萬元。另一方面聚焦法規變化和主銷產品競爭力，堅持創新驅動，同時提升內部管理、一體化支撐營銷。

年初工作會部署的152個重大項目，目前有序推進，按時完成率達94%。4.5T綠牌氫動力輕卡開發項目、打造全新一代電動輕卡項目、構建車輛出口體系支撐能力項目等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的重大項目均取得了階段性成果，延長車輛質保期、提升整車一次下線合格率、採購降本等重要工作正有條不紊開展。

前景展望

下半年，宏觀經濟的溫和回暖逐漸向汽車市場傳導，新能源汽車和汽車出口將繼續成為下半年汽車市場增長的有力支撐，且伴隨政策效應持續顯現，汽車市場消費潛力將被進一步釋放，有助於推動行業全年實現穩定增長。但當前外部環境依然複雜，一些結構性問題依然突出，消費需求依然不足，行業運行仍面臨較大壓力。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會議指出「要提振汽車、電子產品、家居等大宗消費」，傳遞出積極信號。本公司將保持奮進者姿態，不斷激發創造性張力，下半年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1. 加快推進152項重大項目；
2. 加快新皮卡車型及兩款新輕卡車型項目推進；
3. 抓實國內銷售。聚集經銷商合力，發揮雙品牌優勢，以大客戶穩定營銷基本盤，築牢與改裝廠合作關係；
4. 開拓海外市場。強化自主創新，打造主銷產品。合作推進現地化CKD工廠建設。提升售後服務能力；
5. 加快新能源產品上量。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1,933,89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0.84%，主要是由於國內宏觀經濟有所改善以及海外商用車需求增加。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167,61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4.32%；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8.67%，去年同期為9.13%。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為人民幣6,91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6.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9,954,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租賃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5.76%，主要由於慶鈴專用從二零一五年訴訟的其他擔保人處未收回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收益為人民幣1,17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17.02%，主要是由於商用卡車行業的銷量上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8分。本期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924,148,000元及人民幣2,126,127,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93,162,000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無形資產等。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830,986,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292,177,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477,000元、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817,829,000元、可收回稅項人民幣12,448,000元、定期存款人民幣957,94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50,112,000元。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97,935,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13,305,000元、稅項負債人民幣2,712,000元、合約負債人民幣195,352,000元、退還負債人民幣73,42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146,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8,192,000元，主要包括租賃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346,882,000元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2,733,051,000元，下降37.13%。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自有現金流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7.2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人民幣2,482,268,000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策略未發生重大變化，無並新增任何銀行借款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458,987,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除以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為人民幣3.01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485,380,000元，主要包括於五十鈴（中國）發動機有限公司（「五十鈴發動機」）的權益人民幣425,515,000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人民幣43,32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正常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之事項。

分部資料

輕型商用車及底盤，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對收入的貢獻分別為人民幣1,043,379,000元及人民幣389,344,000元，合計佔總收入比重為74.08%。皮卡車及底盤對收入的貢獻為人民幣371,452,000元，佔總收入比重為19.21%。

輕型商用車及底盤、中型及重型車及底盤是本集團現時收入貢獻率最大的主要產品。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無用於融資擔保的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人民幣115,989,000元之外幣銀行結餘、人民幣8,168,000元之外幣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主要外幣交易為以日圓計價的汽車零部件採購業務。本集團的營運狀況或流動資金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出現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61,751,000元。其中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清償應付對價。本集團預計以自有現金流量撥付上述資本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2,856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為人民幣154,924,000元。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報酬，並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及組合，以確保工資水平具競爭力，更有效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發放花紅及獎金。激勵僱員爭取更佳表現。

股權結構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約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約49.90%

(2)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股本百分比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	50.10%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	H股	496,453,654股	實益擁有人	40.08%	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高度重視並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定，並以此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董事會已經採取優良的管治與披露常規，並致力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建立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無偏離行為。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財務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qingling.com.cn上刊載。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中村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雷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